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TK GROUP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1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
议案九：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51
议案十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5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7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8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8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如会前未登记的股东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

七、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大会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次会议第七项、第八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九、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本公司聘请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周二）10: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 88 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并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股东逐项表决议案；
- 五、休会并汇总表决结果；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请予审议：

2020 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中美贸易纠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围绕年度发展计划，外拓市场，内抓管控，深化一站式配套经营服务模式，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布局新基建、大交通以及环保等产业配套业务，使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7,594,18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591.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具体工作如下：

（一）持续投资布局，强化项目管理

1、报告期内，为强化落实公司“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公司积极寻找和挖掘产业并购机会，与相关方沟通接洽，以现金 22,150 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原外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使今创电工成为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厚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为了更好提升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郑州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南昌今创交通设

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进一步深化属地化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加强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推进新建基地快速健康运行，产能稳步爬坡，为属地化承接业务及售后检修业务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为开拓印度地区 3C 产品市场，与 3C 业内资深经营团队合作投资建立的项目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建设并试产，人员、资质、设备、技术储备齐全，并已与多家 3C 业内知名企业及印度本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总体业务受到印度新冠疫情和中印关系的负面影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实时跟踪项目情况，加强客户导入与订单落地，强化内控管理，分析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印度 3C 业务的正常运营。

（二）稳定新造业务，拓展维保市场

在新造车辆配套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和顺应全球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新造车辆配套业务，但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先后经历了一段业务停滞的阶段，全年国内行业复苏情况好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含检修）4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新签合同/订单约 28 亿元，国际市场新签合同/订单约 15 亿元。

在车辆维保检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级修方面拓展了检修产品的服务范围，并进一步加强检修服务网络建设和完善力度，走访成都、长春、青岛、武汉、西安、南昌、郑州、唐山、温州等地客户，洽谈维保合作事宜，深化属地化经营，推进覆盖各路局、各地铁公司、整车制造企业的国内运维服务网络建设，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的服务，抢占检修市场的份额。报告期内，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检修维保业务营业收入仍实现 4.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41%。

（三）健全创新体系，推动智慧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纲要，积极拓展智能创新产品，建立和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技术部架构重组、职责划分明确，技术工艺一体化整合，三级管理流程优化、产品创新激励等措施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通过平台模块化管理、项目预算负责制、智慧化工艺革新推广应用、国产化等措施，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加强产学研的合作模式，强化一体化产业链服务能力，以创新及服务引导市场，提升产品影响力；通过内部培养、联合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培养和挖掘人才，建立拔尖人才评审制度，

推行积分制绩效管理制度等，不断优化研发创新团队，推动智慧赋能进程。

2020 年，通过加强售前服务和售后跟踪等措施，持续深化和拓展一站式总承包设计服务能力，共计完成各类新项目近 200 个，进行了多研发课题研究和技改革新项目研究，包括新型复兴号、城际车系列车、工程车整体内装、旅游观光车以及国内外地铁及动车组等项目设计与研发，并参与了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获授专利 82 项，编制和修订 10 项企业标准。被评为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企业、江苏省产教融合试点企业等；公司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的“多品种轨道交通关键部件及门系统智能柔性生产”项目被列入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的“轨道交通低阻低噪风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并被列入该项下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项目；子公司今创法国座椅公司的法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被列入 2020 年度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四）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平台建设

2020 年公司遭遇新冠疫情和“实体清单”不利影响，面对疫情，公司全体上下一心，一面抓防控，一面抓复工，保证了产能的快速恢复；而因美国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公司先后接受全球多家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公司进行的严苛合规审核，均顺利通过。2021 年 1 月 28 日，EcoVadis 全球第三方社会责任评估机构正式发布信息：今创集团在环境、劳工及人权、商业道德、可持续采购等四个方面的社会责任评估中获得高分，荣获企业社会责任表现银牌奖章，公司覆行的国际化标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有利于公司加入全球可持续供应商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公司与全球轨道交通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的继续保持。

报告期内，为更好支持公司智慧管理，公司深化物联网最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公司开发了云仓库管理系统、技术知识培训及考评系统、市场部订单评审和报价跟踪系统，人力资源部合规审核软件、员工意见反馈流程等，并持续深化公司 OA 系统，加速企业数据中心建设，使公司管理更简捷、高效、精准，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健全治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之间的交流

2020 年，董事会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与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会议邀请监事列席，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及时改进，并明确答复；另一方面，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日常经营等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为相关审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订考核标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根据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及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业绩情况进行了考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提供了建议和依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储备，为公司董事的更换进行审议和评估；为公司换届选举提供候选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

4、战略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9 年战略规划工作进行总结，并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 2020 年战略规划和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核查、监督，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4 份，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热情接待投资者，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公告、媒体沟通、电话、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披露进展信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机构投资者交流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将公司经营管理全貌更好地展示给投资者。

三、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召开次数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亦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关于现金收购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授权事项。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围绕“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将继续拓展全球业务，布局维保市场，深化一站式配套经营服务模式，推动公司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并培育好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努力争创好的业绩回报股东，重点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内控治理水平，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提高公司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意识，使公司运作更规范、更有效。

（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审议 202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增进与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交流，促进内部审计人员执业素质的提升。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活动，建立政策学习群，确保董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关于公司治理和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不断提高董事会成员的规范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本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大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业务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请予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叶静波女士、蔡旭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管敏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其中：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 2、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的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针对如下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审议：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能够真实、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了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对有退休、离职、个人业绩达标等级差异情况的激励对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注销，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退休和个人业绩达标等级差异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相关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引起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通过核查，认为公司具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六）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和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为监督的核心,以控制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财务投资和质量为着眼点,重点关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督察力度。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等的学习,积极参各类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不断强化规范性、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好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请予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任海峙女士、顾青女士、朱沪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任海峙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沪生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6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9 月，进入上海市市政局沪南公务所，先后任团总支副书记、书记，公务副股长、股长、副主任；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4 月中共市委党校第 9 期干部培训班；1983 年 4 月至 1984 年 11 月参加中共上海市委整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工作；1984 年 11 月参加上海市地铁筹备组工作；1985 年 3 月，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兼上海市地铁管理处处长，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地铁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资深委员、技术总监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青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5 年，任江苏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鑫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于 2020 年 1 月被选举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湘亭先生（离任）：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曾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常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经理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州市兴国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促进部、高企管理部、科技金融部负责人及产业发展顾问；2005 年 9 月-2017 年 3 月，任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副

秘书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离任）：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 2009 年，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0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第三届、第四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我们各自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关湘亭	10	7	0	0	否	4
钱振华	10	7	0	0	否	4
任海峙	10	10	0	0	否	1

顾青	10	3	0	0	否	0
朱沪生	10	3	0	0	否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王亦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p>5、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现金收购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通过日常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变更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使用合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进行保管和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基于相关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募

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战略推进与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认真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1、提名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历、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薪酬审议情况

我们按照工作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拟定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等级差异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对相关事项和程序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其中，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均符合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审计机构的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后，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

现状。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保证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运用专业知识，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的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充分发挥了我们在相关专业领域、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在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奋进下，公司在产能扩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国内外市场拓展和综合管理等诸多方面都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新进展、新成就。公司科学统筹调度各项资源，持续开展精益生产，优化现场作业流程，全力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持续规范并完善各类特殊工艺标准的执行，加强考核制度的执行力度，保障生产有序的运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环保法律法规；围绕“安全、质量、交期、成本、效率”等指标不断优化和改进。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084,608,985.54 元，较上期期末下降 1.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6,088,068.31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9.11%；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77,594,184.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591.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

（一）收入成本指标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759.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合营公司今创电工外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份，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主要系相应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 设备及其 延伸产业	3,715,799,188.02	2,594,121,853.90	30.19	1.98	2.76	-0.53
电子通信 设备	62,562,048.42	70,193,356.40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城轨地铁 车辆	2,117,202,009.44	1,515,306,172.53	28.43	9.32	8.48	0.55
动车组 车辆	992,851,397.67	642,060,252.37	35.33	-15.89	-15.52	-0.29
普通客 车车辆	124,344,717.06	78,340,758.33	37.00	-11.90	-11.99	0.07
特种车 辆	157,604,963.76	119,837,777.85	23.96	-6.56	-8.62	1.72
其他	323,796,100.09	238,576,892.82	26.32	49.56	61.85	5.60
电子通信 设备	62,562,048.42	70,193,356.40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2,808,416,977.87	1,971,633,592.92	29.80	1.39	5.13	-2.50
境外	969,944,258.58	692,681,617.39	28.59	11.03	6.74	2.8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电子通信设备业务系去年下半年新投 3C 电子项目,本期毛利率-12.20%,主要因为受印度新冠疫情影响尚未批量化规模生产,新产品试制成本及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2、成本分析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设备及其延伸产业	-	2,594,121,853.90	97.37	2,524,368,164.56	100.00	2.76	/
电子通信设备	-	70,193,356.40	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产品	直接材料	1,778,206,649.85	66.74	1,654,584,753.12	65.54	7.47	/
主营产品	直接人工	499,614,556.85	18.69	509,871,270.50	20.20	-2.01	/
主营产品	制造费用	386,494,003.60	14.46	359,912,140.94	14.26	7.39	/
合计	-	2,664,315,210.30	100.00	2,524,368,164.56	100.00	5.54	/

(二) 主要费用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08,244,945.54	246,845,646.81	-15.64
管理费用	312,855,284.84	337,312,632.01	-7.25
财务费用	120,868,443.73	79,410,514.67	52.21

说明：

(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销活动减少，以及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各项措施，使得销售费用整体较上年下降；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25%，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减少 2,162.58 万元所致；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1%；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5,387.44 万元所致。

(三)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877,594,184.41	3,752,829,082.49	3.32	3,228,216,7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591.37	395,589,708.39	6.92	441,956,69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19,658.49	353,294,001.05	-6.56	399,449,3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07,730.07	-139,802,405.18	不适用	429,098,093.8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6,088,068.31	4,139,002,611.72	9.11	3,758,920,783.13
总资产	9,084,608,985.54	9,237,343,026.92	-1.65	7,580,829,892.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10.15	-0.35	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9.07	-1.42	11.88

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759.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合营公司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日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份，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6 万元，较上度增长 6.92%，主要系：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2%；2) 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等经营性期间费用发生 81,576.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6%；3) 本期远期外汇合约结售业务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产生收益 9,284.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50%。

3.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1.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6.56%，主要系去年下半年新投 3C 电子项目，本期由于受印度新冠疫情影响尚未批量化规模生产。投资的 3C 电子项目，本期相关业务净利润为 -10,250.90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150.95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168.96 万元，剔除此影响因素之

后，公司较上年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4.96%。

二、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一) 总资产 9,084,608,985.54 元，较上期期末下降 1.65%，负债总额为 4,568,910,362.90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9.64%，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54,084.04	1.50	910,863,875.00	9.86	-85.09	(1)
应收票据	544,096,275.27	5.99	328,193,227.19	3.55	65.79	(2)
合同资产	40,728,901.10	0.45	-	0.00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330,173,805.12	3.63	541,947,638.42	5.87	-39.0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68,800.93	0.63	30,368,800.93	0.33	88.91	(5)
在建工程	231,808,851.03	2.55	365,264,397.44	3.95	-36.54	(6)
开发支出	4,601,568.62	0.05	3,217,710.36	0.03	43.01	(7)
短期借款	1,308,101,034.31	14.40	2,325,353,186.60	25.17	-43.75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2,751,334.28	0.03	-100.00	(9)
预收账款	-	0.00	121,910,553.94	1.32	-100.00	(10)
合同负债	124,597,529.53	1.37	-	0.00	不适用	(10)
应交税费	57,032,271.61	0.63	29,398,755.16	0.32	94.00	(11)
其他应付款	135,440,934.93	1.49	73,291,419.53	0.79	84.80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2,411.84	0.03	101,386,077.99	1.10	-97.43	(13)
其他流动负债	3,639,184.77	0.04	-	0.00	不适用	(14)
长期借款	653,394,147.75	7.19	314,980,406.15	3.41	107.44	(15)

本期末主要资产与上期末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2)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合营公司今创电工外方股东持有的 50% 股份，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3)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导致列报变化所致；
- (4)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合营公司今创电工外方股东持有

的 50%股份，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合并抵消投资成本所致；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元所致；

(6)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

(7) 开发支出：主要系本期末开发支出的无形资产还未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未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8) 短期借款：本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9)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受外汇汇率变化影响，本期末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所致；

(1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导致列报变化所致；

(11)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合营公司今创电工外方股东持有的 50%股份，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开展采用间接回款方式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而收回待付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586.02 万元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导致列报变化所致；

(15) 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改善融资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增加部分中长期借款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07,730.07	-139,802,405.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16,498.98	-279,415,073.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63,926.07	761,833,653.43	-242.41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141.01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70,741.89 万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063.16 万元，主要系上年投资支付的理财产品本期收回增加 70,580.30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96.39 万元，较上年降低 242.41%，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71,820.70 万元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960,591.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利润列入法定公积金后，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72,100,067.38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0,674,52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414,668.5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8%。

如在本预案通过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董事、监事的工作业绩进行了考核，并确定其年薪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

现任非独立董事 6 人：俞金坤、胡丽敏、戈耀红、戈建鸣、李军、金琰

离任非独立董事 3 人：罗焱、张怀斌、杜燕

现任独立董事 3 人：任海峙、朱沪生、顾青

离任独立董事 2 人：关湘亭、钱振华

二、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 3 人：叶静波、蔡旭、管敏丹

三、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拟确认支付的 6 位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0 年度薪酬和津贴总计 633 万元（税前），公司拟确认支付的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总计 37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确认，同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确认。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预计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243,100,000 元，实际发生 118,220,094.41 元；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06,350,000 元，实际发生 287,334,899.99 元，预计租入或租出资产 15,630,000 元，实际发生 10,580,503.48 元，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416,135,497.88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73%，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377.26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0,103,860.9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4,100,184.61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	325,814.48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0.00	2,318,314.42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41,716,172.1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69,388.69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76,544.93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4,601.77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49,178.55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8,294,306.95	
		新誉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	3,000.00	
	接受劳务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8,000,000.00	5,076,996.56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74,905.66	
		江苏今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37,640.72	
		KTK DOM RAILWAY SDN. BHD	2,000,000.00	2,906,597.82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	1,105,324.42	
	采购电力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7,800,000.00	6,296,884.4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9,930,366.03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040.9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577,446.4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423,600.9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75,697.5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43,680,193.6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7,363.09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1,000,000.00	55,026.34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600,578.11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31,722.54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739,872.34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6,186,565.42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10,554.70	
KT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000,000.00	-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568.86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9,218.74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95,518.51
		KTK Dom Railway SdnBhd	-	5,749,005.80
	提供劳务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3,415,917.59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6,798.37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442,542.27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88,301.89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87,817.16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原常州小系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0.00	1,427,297.79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06,000.00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4,358.10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534,715.58
江苏鹏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37,300.00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39,645.9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06,755.00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33,749.32
今创环境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	604,363.20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315,641.60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7,142.86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	107,069.92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
	胡丽敏	30,000.00	24,000.00	
合计	-	-	965,080,000.00	416,135,497.88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电力、蒸汽系按照常州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预计，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等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966,210,000 元，预计分类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0	10,103,860.9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34,100,184.61
		江苏新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325,814.48
		常州市诚康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2,318,314.42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41,716,172.18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	-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869,388.69
		江苏今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8,294,306.95
		新誉庞巴迪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接受劳务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6,000,000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74,905.66
	江苏今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37,640.72
	KTK DOM RAILWAY SDN. BHD		3,000,000	2,906,597.82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	1,105,324.42
	采购电力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8,000,000	6,296,884.48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	577,446.48
		常州本质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90,000,000	-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	10,423,600.91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75,697.5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143,680,193.6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497,363.09
		武进区遥观宋剑湖得园大酒店	50,000	55,026.34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578.11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	4,031,722.54	
		常州今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739,872.34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6,186,565.42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5,010,554.70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09,218.74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518.51	
		KTK Dom Railway SdnBhd	6,000,000	5,749,005.80	
	提供劳务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3,415,917.59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15,000,000	2,156,798.37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3,442,542.27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88,301.89	
	资产租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654,647.05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	1,487,817.16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	1,906,000.00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484,358.10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534,715.58
江苏鹏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7,300.00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439,645.9	
今创环境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700,000	604,363.20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406,755.00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	1,133,749.32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315,641.60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17,142.86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胡丽敏	30,000.00	24,000.00		
合计	-	-	966,210,000	384,211,451.87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预计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不构成对关联方销售的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产租赁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脱钩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在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审计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含税)。该项费用系基于上会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157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上浮 47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有所扩大，上会项目团队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21,1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公司子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 104,5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人民币元)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8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6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5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7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15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3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公司子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单位：人民币元）	授信类别	授信期限
1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2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3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4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5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6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7	今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8	今创集团海外分子机构	金融机构及海外分子机构	75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9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	综合授信	2 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本次安排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时，按照最大限度争取、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但在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司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公司为合营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注：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4,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本次拟报批的到期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风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全资子公司今创车辆拟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矿起重”）

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车辆”）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今创”）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法国今创座椅公司（以下简称“法国今创”）承接业务向客户提供业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9、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今创”）承接业务向客户提供业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澳元或等值人民币。

10、公司或今创香港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金鸿运”）发展业务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与印度金鸿运的其他股东香港红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6 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函为准。

1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车辆”）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二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城车辆的其他股东韩金升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12、公司拟为合营公司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东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相互调剂使用。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续展及新增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本次拟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 134,500 万元及等值外币，如因汇率引起担保额度出现变动，可调整“1-9”项下担保额度，本次拟续展及新增担保最高总金额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合计 8,43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办理统借统还借款 3,600 万元；为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办理统借统还借款 3,650 万元；为子公司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办理统借统还借款 1,180 万元。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和管理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在任何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统借统还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该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具体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具体统借统还借款金额如下：

- 1、公司向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 2、公司向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 3、公司向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 4、公司向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 5、公司向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6、公司向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借款利息。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三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业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3,000 万元人民币（或 63,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现金管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期内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即在银行办理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上述业务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币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五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修订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六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修订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